问:经济社会发展对党支部设置带来许多新情况新问题,请问《条例》在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方面有何规定?

答: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扩大基层党的组织 覆盖和工作覆盖。近年来,各地适应经济结构、生 产方式、生活方式、工作方式等的变化、积极探索 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,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 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覆盖。《条例》弘扬 "支部建在连上"光荣传统,总结基层成功经验, 着眼巩固完善传统领域党支部建设、拓展建设新兴 领域党支部, 在规定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、区域 为主,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的同时,区别不同情 况,提出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。主要明确 了4类情形:一是规模较大、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 组织和专业市场、商业街区、商务楼宇等,符合条 件的,应当成立党支部。二是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 位,应当按照地域相邻、行业相近、规模适当、便 于管理的原则,成立联合党支部。联合党支部覆盖 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。三是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、 工作项目等,符合条件的,应当成立党支部。四是 流动党员较多,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, 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,依托园区、 商会、行业协会、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 党支部。

问:《条例》规定了党支部的基本任务,同时 又明确了各领域党支部的重点任务,请问作出这样 的规定是如何考虑的?

答:《条例》作出这样的规定,既本着严格遵循党章的原则,又着眼各领域党支部的具体实际,充分体现《条例》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。党章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基层党组织8项基本任务。《条例》根据党章规定,结合党支部基本职责,对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、细化延伸,提出了党支部的8项基本任务,既与党章衔接,又符合党支部工作特点。

《条例》以党支部8项基本任务为基准,对村、社区、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、高校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、事业单位、党和国家机关、流动党员、离退休干部职工等领域和群体的党支部,分别提出不同的重点任务。如对村和社区党支部,强调全面领导隶属本村、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

各项工作: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,强 调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;对高校中的党 支部,强调加强思想政治引领,筑牢学生理想信念 根基;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,强调团结 凝聚职工群众,促进企业健康发展;对社会组织 中的党支部,强调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 同:对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,强调参与重要决策, 服务人才成长,促进事业发展;对各级党和国家 机关中的党支部,强调围绕服务中心、建设队伍开 展工作;对流动党员党支部,强调组织流动党员开 展政治学习,过好组织生活;对离退休干部职工党 支部,强调引导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结合自身实际 发挥作用等。这些重点任务,体现不同领域和群体 特点,突出政治功能,强化核心职责,既是任务清 单,也是工作标准,对各类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 垒作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问: 党支部有序有效运行是发挥作用的重要前提, 请问《条例》对党支部工作机制是如何设计的?

答:党支部开展工作,包括组织领导、议事决策、日常运行等,必须要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机制。《条例》总结历史传统、现实经验,将党支部工作机制主要设计为党支部党员大会、党支部委员会及其会议、党小组及其会议。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,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,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安排的任务。同时,《条例》对各个会议召开的频次、职权和任务、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。有了这个机制,党支部日常工作运行就有了一个基本遵循。

《条例》明确了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。同时,为充分发挥村、社区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决策作用,明确规定村、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,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。为保证党支部党员大会质量,《条例》明确规定,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,应当经过充分讨论。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,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。另外,《条例》首次在党内法规中,以专条的形式对党小组作出规定,明确了党小组的划分原则、工作任务和职责、党小组组长的任命及产生方式、党小组会的召开等。